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丁金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辉先生变更为丁金辉先生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裁、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刘辉	丁金辉

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